

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程序及說明

- 1、時間：民國112年3月10日（星期五）
- 2、地點：本校三民校區中商大樓2樓國際會議廳
- 3、參加對象：全校教職員工生
- 4、程序及說明：

民國112年3月10日(星期五)				
場次	候選人	時間	內容	主持人
1	李建平教授	9:00 ~ 9:05	介紹候選人及相關程序說明	李國璋委員
		9:05 ~ 9:35	治校理念說明	
		9:35 ~ 9:55	意見交換	
休 息 10 分 鐘				
2	李宏仁教授	10:05 ~ 10:10	介紹候選人及相關程序說明	李國璋委員
		10:10 ~ 10:40	治校理念說明	
		10:40 ~ 11:00	意見交換	
休 息 10 分 鐘				
3	陳同孝教授	11:10 ~ 11:15	介紹候選人及相關程序說明	李國璋委員
		11:15 ~ 11:45	治校理念說明	
		11:45 ~ 12:05	意見交換	
說 明				
<p>一、各場次說明會準時開始及結束，請校長候選人及欲參加說明會之教職員工生準時到場，校長候選人如逾時到場時，僅得就表訂之剩餘時間進行治校理念說明及意見交換，結束時間不予延後。</p> <p>二、依本校第4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6點第4款第2目規定，每位校長候選人說明時間以不超過30分鐘為限，意見交換時間以不超過20分鐘，並以書面方式提問為原則，說明如下：</p> <p>(一)候選人簡報說明 30 分鐘：簡報時間結束前 5 分鐘按 1 響鈴提示，結束前 2 分鐘按 2 響鈴提示，時間結束按 3 響鈴，候選人即應停止說明。</p> <p>(二)意見交換時間 20 分鐘：</p> <p>1、各單位及學生組織得先行填妥提問單，經由各學院、全人教育委員會</p>				

及學生組織彙整至多 5 個題目(含系、科、所、學位學程之提問)加蓋單位章戳，於說明會 1 週前送工作小組(人事室)彙整後陳主持人，於會前以電子郵件轉全體校長候選人預為準備，並於意見交換時間統一回應，以 8 分鐘為限。彙整之提問問題，並於說明會會場以投影呈現。

2、意見交換時間另開放與會人員對個別候選人提問，擬提問者得於各場次說明會結束前填寫提問單，依承辦單位收到提問單之順序交候選人依序回答。承辦單位得經主持人同意過濾人身攻擊、侮辱、謾罵或未具名之提問。提問單格式如附件。

(三)如尚未屆說明會結束時間已無人提問，主持人先詢問校長候選人有無未盡事宜需補充答覆說明者，如無補充事宜，主持人得宣布提前結束，所餘時間併入該場說明會後之休息時間。

三、為避免干擾現場秩序，每一場次開始後，請勿隨意走動或交談，並請將手機關機或轉為震動。

四、校長候選人於闡述治校理念時，除陳述個人治校理念與承諾外，不得惡意攻訐他人。如有上述情形，得由主持人加以提醒。

五、候選人不得參與其他候選人之說明會場次，且不線上同步播放；與會者不得自行錄音、錄影及直播。

備註：

1、由校長候選人親自或委託他人抽籤決定出席場次時間。

2、候選人資料表業上傳至本校校長遴選專區，供全校教職員工生下載參閱，說明會場外同時公開展示候選人提供之資料。

3、候選人說明會簡報檔案，將於所有場次之說明會結束後3個工作天，併同說明會錄影檔案上傳至本校校長遴選專區，提供全校教職員工生下載參閱。

4、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決議辦理。